

类别：A类

# 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农函〔2024〕28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0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郑富俊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粮食补贴减少撂荒的建议》（第16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积极向上争取惠农补贴资金支持，有效保障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等惠农资金投入，严格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流程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，确保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

### 一、财政资金投入粮食补贴情况

2023年以来，累计争取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.3亿元，实际种粮补贴资金2000万元，2023年已全部兑付到位，2024年已兑付63%。市级预算安排2000万元“米袋子、菜篮子”专项资金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。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

贴资金 4.6 亿元，其中市级配套 2419 万元。撬动农业保险总额 389.12 亿元。实现全市种植类保险承保 865.58 万亩。

## 二、关于提高粮食补贴

目前我市用于激励农民种植的耕地地力补贴专项资金，属于中央及省级财政按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计划下达，按照 60 元每亩的补贴标准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。由于我市属于转移支付大市，地方财政收入有限，支出压力较大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财政要首先保障“三保”及刚性的支出，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从现有预算内统筹安排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，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，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，对于新增项目支出要强化事前功能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统筹财力进行安排，目前，市级财力无法满足在中央和省级投入基础上再提高标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，助力稳产增收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焦洋 电话：2514440)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